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并授权王江副行长负责签署有关文件等后续事宜。

我们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彼得·诺兰、陈志武、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

2017年4月28日